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募投项目“油气田开发装备产研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向项目实施主体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机械”）分批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 24,050 万元。第一次增资 10,000 万元，已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

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第一次投入的募集资金即将使用完毕，需对惠博普机械继续投入募集资金，以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此次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惠博普机械增资 5,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000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惠博普机械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0 万元。

此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是对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